

文件

市中级法院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局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 市住房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资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 市税务局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深圳银保监局 深圳证监局
关于完善破产工作府院联动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以“先行示范”的标准持续推进深化改革，优化破产办理体制，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常态机制，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结合本市破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助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建立衔接有序、运转顺畅的破产工作府院联动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债务人破产处置工作中的风险防范、财产接管、资产处置、涉税事项、金融协调、费用保障、企业注销、防止逃废债等问题，着力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重点领域和企业敏感案件事件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监测、评估、通报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相关信息，协调联动，形成合力，依法惩治恶意逃废债违法行为，

强化社会诚信意识，优化破产司法环境。

二、成员单位及职责

破产工作府院联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目前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增加其他单位。各成员单位需要指定相应内设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工作成员。

（一）市中级人民法院：统筹汇总全市法院在市场主体破产处置中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二）市发展改革委：协助组织召开府院联动工作会议，协调督促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做好市场主体破产处置相关工作。

（三）市教育局：协助处置民办教育机构破产事项。根据破产办理府院联动工作需要，依托信息化平台办理与本单位相关业务。

（四）市公安局：加强对恶意逃废债犯罪行为的立案查处，依法加大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力度；配合开展强制接管工作，依法惩治拒绝接管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办理债务人车辆查扣、处置及过户工作。根据破产办理府院联动工作需要，依托信息化平台办理与本单位相关业务。

（五）市民政局：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做好破产管理人协会管理

工作，救助债务人基本生活困难人员。根据破产办理府院联动工作需要，依托信息化平台办理与本单位相关业务。

（六）市司法局：指导深圳市律师协会下设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依法处理破产从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违规违法行为。

（七）市财政局：协助落实无财产市场主体破产清算的经费保障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经费支持。根据破产办理府院联动工作需要，依托信息化平台办理与本单位相关业务。

（八）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协助处理债务人劳动争议纠纷，协助查询债务人社保参保、劳动仲裁等信息。完善企业破产与欠薪保障及失业救济的衔接机制。为债务人员工再就业提供相应服务。根据破产办理府院联动工作需要，依托信息化平台办理与本单位相关业务。

（九）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助破产案件办理所涉不动产登记查询、保全、抵押涂销、过户登记等事项。协助解决债务人不动产破产处置问题。根据破产办理府院联动工作需要，依托信息化平台办理与本单位相关业务。

（十）市住房建设局：协助查询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房产交易信息等事项。协助处理债务人不动产破产处置问题。根据破产办理府院联动工作需要，依托信息化平台办理与本单位相关业务。

（十一）市交通运输局：协助查询债务人名下小汽车指标更新

资格等事项。根据破产办理府院联动工作需要，依托信息化平台办理与本单位相关业务。

（十二）市国资委：清理、监测我市国有“僵尸企业”情况，推动此类企业依法退出。协调落实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处置维稳、职工安置工作。

（十三）市市场监管局：协助查询债务人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查控对外投资、划转股权等事项。落实简易注销制度，统一破产企业简易注销的标准、要求和流程。完善企业破产信息登记制度。依职责对怠于或拒不履行清算义务的责任人探索实施信用惩戒。根据破产办理府院联动工作需要，依托信息化平台办理与本单位相关业务。

（十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加强对破产处置的金融事务协调，建立涉金融重大风险事件和不稳定因素信息共享机制等。根据破产办理府院联动工作需要，依托信息化平台办理与本单位相关业务。

（十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根据破产办理工作需要，按照破产工作府院联动协调共享需求清单，依托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社保、税务、工商等破产信息互通共享。

（十六）市税务局：依法处理债务人领用税务发票、税收优惠、税务注销、税款争议等事项。根据破产办理府院联动工作需要，依托信息化平台办理与本单位相关业务。

（十七）深圳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积极参与、推进债务人破产程序，加快内部决策流程，

有效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办理管理人查询债务人银行账户开立、账户流水，解除保全措施等手续。指导、监督、协调金融机构做好风险处置工作。推动完善债务人信用修复机制。根据破产办理府院联动工作需要，依托信息化平台办理与本单位相关业务。

（十八）深圳证监局：加强对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破产处置的事务协调、政策指导、风险防控工作，建立重大风险事件和不稳定因素信息共享机制。

三、工作规则

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实行例会制度，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召集会议，研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公安局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0 年 7 月 31 日

抄送： 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市委政法委。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
